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一貫道崇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22000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以下簡稱私校獎補助)」第1期經費請撥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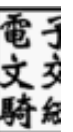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利各校提早規劃及辦理採購事宜，114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採2期撥付，第1期經費援例採預撥方式辦理，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一)援例原則係以各校113年度獎勵及補助經費之30%作為核撥額度。

(二)另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有關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50%，將不予核配獎勵經費，惟114年度3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12倍以上之學校則不受限制。由於私立大學校院114年度3月可用資金目前尚未能確認，爰該類學校將以113年度補助經費之30%核算預撥。

二、各校申請核撥金額請依獎補助資訊網 (<https://dhe-fund.yuntech.edu.tw/>) 下載專區/相關文件/審核結果所示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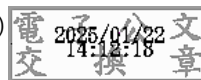


為準，並請各校於114年2月24日前請領第1期經費。

- 三、本次撥付經費係為協助儘早完成教學研究設施購置及空間改善，爰以資本門為限；另有關學校工程建築經費支出需求，仍請依本計畫要點-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辦理，經費額度應依各校114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10%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
- 四、至114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將依各校113年度執行績效及114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結果予以核配，爰有關114年度第2期經費，俟本部核定114年度計畫經費後始得報部請領。

正本：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裝

訂

線



私校獎補助各校113年核定經費及114年度預撥第一期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學校名稱	113年度 私校獎補助總經費	114年度 私校獎補助第一期經費	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 班新生註冊率
1	輔仁大學	174,370,736	52,311,221	100.00%
2	淡江大學	155,896,826	46,769,048	100.00%
3	中國文化大學	123,639,396	37,091,819	80.03%
4	逢甲大學	179,016,937	53,705,081	100.00%
5	銘傳大學	128,953,623	38,686,087	98.31%
6	中原大學	162,212,663	48,663,799	100.00%
7	東海大學	144,226,875	43,268,063	98.67%
8	東吳大學	111,973,389	33,592,017	98.60%
9	義守大學	119,162,986	35,748,896	86.40%
10	實踐大學	113,255,749	33,976,725	79.88%
11	靜宜大學	119,542,456	35,862,737	96.32%
12	亞洲大學	126,761,667	38,028,500	99.54%
13	世新大學	112,578,007	33,773,402	99.24%
14	長榮大學	79,257,289	23,777,187	68.30%
15	元智大學	116,325,306	34,897,592	100.00%
16	大葉大學	58,867,498	17,660,249	53.75%
17	開南大學	37,016,177	11,104,853	80.48%
18	南華大學	50,351,804	15,105,541	88.06%
19	真理大學 ^{備註1}	11,508,580	3,152,574	28.19%
20	中華大學	50,619,647	15,185,894	64.10%
21	大同大學	42,689,582	12,806,875	97.83%
22	康寧大學	22,468,858	6,740,657	83.66%
23	佛光大學	34,604,499	10,381,350	56.65%
24	玄奘大學 ^{備註2}	36,382,780	1,660,460	47.55%
25	華梵大學	28,168,433	8,450,530	71.02%
26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8,713,712	8,614,114	90.35%
27	法鼓文理學院	8,212,174	2,463,652	100.00%
28	高雄醫學大學	111,153,676	33,346,103	95.13%
29	中國醫藥大學	96,059,963	28,817,989	96.88%
30	臺北醫學大學	144,088,319	43,226,496	96.22%
31	中山醫學大學	82,003,101	24,600,930	96.33%
32	長庚大學	138,916,629	41,674,989	97.84%
33	慈濟大學	82,000,025	24,600,008	73.81%
34	馬偕醫學院	34,439,773	10,331,932	93.28%
35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	
36	臺北基督學院	500,000	150,000	
37	一貫道天皇學院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	
38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	
39	一貫道崇德學院	500,000	150,000	
40	南神神學院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	
41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	
42	唯心聖教學院	500,000	150,000	
已停辦	明道大學	2,045,412	已停辦	
	總計	3,068,984,547	910,527,370	

備註1：真理大學因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50%，114年度依規定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或學校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十二倍以上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由於三月可用資金目前無法確認，故第一期款經費計算方式改由113年度補助經費10,508,580元之30%予以核配。

備註2：玄奘大學因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50%，114年度依規定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或學校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十二倍以上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由於三月可用資金目前無法確認，故第一期款經費計算方式改由113年度補助經費5,534,866元之30%予以核配。

檔 號：
保存年限：

一貫道崇德學院 函

地 址：5455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傳 真：049-2989314
聯 絡 人：楊雁智
電 話：(049)2988675#211
電子信箱：iktcds211@iktcds.edu.tw

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崇德字第 11400000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第一期經費報部申領事宜，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0088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受款資訊如下：
 - (一)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中華郵政公司埔里郵局(700)
 - (二) 戶名：一貫道崇德學院陸隆吉
 - (三) 帳號：04012830763361
 - (四)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47561848

三、隨函檢送鈞部發送之公文影本兩份，詳見附件。

校長：陸隆吉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002.114000/
保存年限: /

收文日期	114年2月13日
收文字號	字第1140460號
承辦單位	秘書室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苡瑄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sophie880317@mail.moe.gov.tw

一層決行

受文者：一貫道崇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012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第1期經費計新臺幣15萬元（資本門）案，同意照撥，經費另行撥付，請查照。

說明：復114年2月4日崇德字第1140000004號函。

正本：一貫道崇德學院

副本：

2025/02/12 16:10:21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

決行

會計 出納 秘書

組員楊雁智

114.02.13.

秘書室 廖玉琬

0214

出納

組員楊珮瑜

2/14

如擬

校長陸隆吉(0)

1140214

總務長謝居憲

2/14

會計

會計主任呂映萱

2/14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一貫道崇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2214961I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經費執行說明(含支用工程申請表及展延申請表)1份
(A09000000E_1142214961I_senddoc3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214961I_senddoc36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42214961I_senddoc36_Attach3 ods)

主旨：茲核定貴校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旨揭114年度計畫總核定貴校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經常門經費25萬元、資本門經費25萬元；經資門分配比例為1：0.9999)。
- 三、114年度經費請撥，說明如下：
 - (一)本經費採2期撥付，第1期依本部114年1月22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0088號函已撥付資本門計15萬元。
 - (二)本次第2期請撥經費35萬元(經常門25萬元；資本門10萬元)。
 - (三)請貴校於114年6月30日前，函文檢送受款人匯款資訊1份、本核定函影本2份到部，據以請領「第2期獎勵補助

經費」。

- 四、114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經費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含專款專用款項）及執行計畫而產生之收入等，請於115年1月31日前繳回。
- 五、另本計畫執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工程建築經費支用、經費展延、結餘款繳回等），請詳附件。

正本：一貫道崇德學院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一貫道崇德學院 函

地 址：5455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傳 真：049-2989314
聯 絡 人：楊雁智
電 話：(049)2988675#211
電子信箱：iktcds211@iktcds.edu.tw

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崇德字第 11400000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第一期經費報部申領事宜，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14961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於「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總核定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第 2 期請撥獎勵及補助經費新台幣 35 萬元（經常門經費 25 萬元、資本門經費 25 萬元）。
- 三、隨函檢送本校匯款資訊一份、鈞部核定函影本兩份，詳見附件。

校長：陸隆吉



受領人匯款資訊

項目	資料
學校名稱	一貫道崇德學院
學校統一編號	47561848
存入金融機構代號	7000021
存入金融機構名稱	郵政存簿儲金
存入金融機構戶名	一貫道崇德學院 陸隆吉
存入金融機構帳號	04012830763361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002-114000/
保存年限: 5

收文日期	114年6月12日
收文字號	字第114267號
承辦單位	秘書室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苡瑄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sophie880317@mail.moe.gov.tw

一層決行

受文者：一貫道崇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06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第2期經費計新臺幣35萬元（經常門：25萬元；資本門：10萬元），同意照撥，該款項另行撥付，並請確依本部核定之經常門、資本門比例使用，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4年6月4日崇德字第1140000027號函。

正本：一貫道崇德學院

副本：

電	2025/06/11	文
交	15:51:04	章

決行

會計、會計、會計

出納

組員楊雁智

組員楊珮瑜

校長陸隆吉(2)

114-06-12

114.6.12

秘書室廖玉琬

總務長謝居憲

0612

6/12

會計

會計主任呂映萱

6/12

檔 號：
保存年限：

一貫道崇德學院 函

地 址：5455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傳 真：049-2989314
聯 絡 人：楊雁智
電 話：(049)2988675#211
電子信箱：iktcds211@iktcds.edu.tw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崇德字第 11500000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校「114 年度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0145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本校「114 年度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1 份。

校長 陸 隆 吉

附件四

一貫道崇德學院使用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

一、基本資料

學校	填報單位	填報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一貫道崇德學院	秘書室	楊雁智	049-2988675#211	049-2989314	ikteds211@ikteds.edu.tw
計畫執行時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展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展延經費：____ (申請展延公文日期及發文文號：____年__月__日第____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有無申請展延					

二、調查表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編號	採購標的物名稱/內容	辦理方式 (公開、限制性、選擇性招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條款	使用獎補助經費之金額(元)	採購標的物成交總金額(元)	得標廠商	招標日	得標日	驗收完成日	付款日	備註
1											
2											
3											
4											
5											

製表人：

組員楊雁智

覆核：

主任呂映萱

單位主管：

秘書廖玉琬

校長：

校長陸隆吉

備註：請依採購辦理方式(公開招標-使用獎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分別填報本彙整表

(屬共同供應契約者無需填報)，並請於次年1月31日前函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一貫道崇德學院 函

地址：54552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25-8號
承辦人：張秉庸
電話：049-2988675#206
傳真：049-2989314
Email：bookman8107@gmail.com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崇德字第11300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06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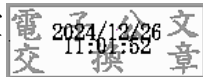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114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之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鈞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校「114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之調查表」，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陸隆吉

114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調薪後人事費增加情形調查表

項目	114年1月1日 人數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調薪後增加之總額合計 (K) = ((B-A)*C) + ((E-B)*F) + ((H-E)*I)	備註
	專任+專業教師 薪資(本俸)	1	12月所需總經費(A)	12月所需總經費(B)	調薪月數 總計(C)	調薪幅度(%)(D) = (B-A)/A	12月所需總經費(E)	調薪月數 總計(F)	調薪幅度(%)(G) = (E-B)/B	調薪後當月所需總經費(H)	調薪月數 總計(I)	調薪幅度(%)(J) = (H-E)/E		
專任+專業教師 薪資(本俸)	6	272,500	283,590	295,160	12	4.07%	295,160	12	4.08%	\$304,016	12	3.00%	\$378,192	
	1													
	3	234,988	234,988	234,988	12	0.00%	234,988	12	0.00%	234,988	12	0.00%	\$0	
學術研究加給 【助理教授以上】	2													
	0													
學術研究加給 【講師及助教】	0													
	0													
主管加給 【包含職員及專任教師 之主管加給】	8	\$0	\$0	\$0	12	0.00%	\$0	12	0.00%	\$0	12	0.00%	\$0	
	7	331,050	\$340,215	\$349,835	12	2.77%	\$349,835	12	2.83%	\$357,168	12	2.10%	\$313,416	
總計		\$838,538	\$858,793	\$879,983						\$896,172			\$691,608	

業務單位：

人事課 張秉庸 113/12/15

會計主任 呂映萱

首長：

校長 陸隆吉 113/12/15

填表說明：

- 「人數」：請依114年1月1日預計在職教師及職員為填報標準，無須考慮於114年1月1日後發生之「年資晉新」、「職級升等」、「新進、退休、離職、留職停薪」等情況，不含研究人員。
- 私立大專校院請參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1.專業任教師(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內職員)之定義。
- 私立大專校院請參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手冊第1-11教師基本資料表(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表1-14職技資料表(編制內職員)之定義。
- 計算標準僅限會計科目「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項下支應之人事費用；高教深耕計畫及表補助計畫聘任之專任教師且長期擔任教職可納入計算，高教深耕計畫或表補助計畫聘任之職工請勿算入。
- 專業教師之每人報酬支給款項為「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或「依聘約規定款項」，倘為「依聘約規定款項」者，請以1:1比例分列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 「主管加給」：請依學校所訂職員薪酬制度填報，包含本俸、專業加給，不含職員兼任主管之主管加給。
- 「編制內職員」：請依學校所訂職員薪酬制度填報，包含本俸、專業加給、職級學術研究加給所獲薪資總額。
- 「110年12月所需總經費(A)」：請依114年1月1日在職教職員人數與薪級(點)，推估該教師/職員於110年12月之相同薪級(點)、職級學術研究加給所獲薪資總額。
- 「112年12月所需總經費(B)」：請依114年1月1日在職教職員人數與薪級(點)，推估該教師/職員於112年12月之相同薪級(點)、職級學術研究加給所獲薪資總額。
- 「113年12月所需總經費(E)」：請依114年1月1日在職教職員人數與薪級(點)，推估該教師/職員於113年12月之相同薪級(點)、職級學術研究加給所獲薪資總額。
- 「114年12月所需總經費(H)」：請依114年1月1日在職教職員人數與薪級(點)，推估該教師/職員於114年12月之相同薪級(點)、職級學術研究加給所獲薪資總額。
- 「112年調薪月數總計(C)」：已填寫12個月。
- 「112年調薪幅度(%)(D)」：定義為112年12月所需總經費(B)較110年12月所需總經費(A)之調升比率，故公式為(B-A)/A。
- 請依學校實際調薪情形填報；調薪幅度若屬分級制，請於備註欄說明。
- 若該項目未調薪，請於備註欄填寫「112年未調薪」。
- 「113年12月所需總經費(E)」：請依114年1月1日在職教職員人數與薪級(點)，推估該教師/職員於113年12月之相同薪級(點)、職級學術研究加給所獲薪資總額。
- 「114年12月所需總經費(H)」：請依114年1月1日在職教職員人數與薪級(點)，推估該教師/職員於114年12月之相同薪級(點)、職級學術研究加給所獲薪資總額。
- 「114年度調薪月數總計(I)」：請依114年度實際調薪月數填報。
- 「114年調薪幅度(%)(J)」：定義為114年調薪後當月所需總經費(H)較113年12月所需總經費(E)之調升比率，故公式為(H-E)/E。
- 請依學校實際調薪情形填報；調薪幅度若屬分級制，請於備註欄說明。
- 若該項目未調薪，請於備註欄填寫「114年未調薪」。
- 「調薪後增加之經費合計(K)」：依公式計算調薪後增加之經費合計，學校無須填報。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一貫道崇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2202411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調薪補助金額一覽表 (A09000000E_1142202411J_senddoc37_Attach1.pdf)

主旨：貴校申請「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4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續辦。
- 二、經調查貴校因應114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核定補助貴校因應調薪增加專任(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差額之70%(113年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幅上限以15%計，餘調幅上限以4%計；114年前述對象、項目調幅上限以3%計；未達上限者，以學校實際調幅補助之)，補助金額詳附件。
- 三、考量學校因應114年度軍公教調薪調整待遇案須溯自114年1月1日，為協助學校財務調度順利，本案補助經費採1次撥付，免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經費分期撥付；另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13年10月15日第4點附件修正規



定，請撥經費無需掣據，爰請於114年3月7日前報部申請經費核撥事宜，並於來文中敘明貴校「請撥金額」及「受款資料」（前經報部之受領人資訊、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戶名、帳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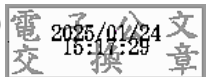
四、為達確實提升專任（案）教師及編制內職員薪資之目的，本補助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經費執行請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補助款無須納入114年度私校獎補助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惟請併同辦理經費核結作業，後續並將列為本部114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作業之查核項目。

六、檢附因應調薪補助金額一覽表。

正本：一貫道崇德學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114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專任+專案教師薪資(本俸) (A)	學術研究加給(助理教授以上) (B)	學術研究加給 (講師及助教) (C)	主管加給 (D)	編制內職員薪資 (E)	總計 (F)=A+B+C+D+E
39	一貫道崇德學院	261,226	-	-	-	219,391	480,617

檔 號：
保存年限：

一貫道崇德學院 函

地 址：5455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傳 真：049-2989314
聯 絡 人：楊雁智
電 話：(049)2988675#211
電子信箱：iktcds211@iktcds.edu.tw

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崇德字第 11400000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 114 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報部申領事宜，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24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申請金額為 480,617 元。
- 三、本校受款資訊如下：
 - (一)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中華郵政公司埔里郵局(700)
 - (二) 戶名：一貫道崇德學院陸隆吉
 - (三) 帳號：04012830763361
 - (四)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47561848
- 四、隨函檢送鈞部發送之公文影本及本校因應調薪補助金額一覽表各兩份，詳見附件。

校長：陸隆吉



電子公文

檔 號: 002.114000/
保存年限: 5

教育部 函

收文日期	114年2月17日
收文字號	字第114014號
承辦單位	秘書室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苡瑄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sophie880317@mail.moe.gov.tw

一層決行

受文者：一貫道崇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013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申請「因應114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計新臺幣48萬617元案，同意照撥，款項另行撥付，請查照。

說明：復114年2月6日崇德字第1140000005號函。

正本：一貫道崇德學院

副本：電文
 2025/02/17 12:08:44
 交換印章

決行

出納

會計
出納、人事會計
知悉

組員楊雁智

114.02.17

秘書室 廖玉琬

0217

組員楊珮瑜

1140218

總務長謝居憲

2/18 2/18

人事

人事暨行政主任 張秉庸

1140218

校長陸隆吉

1140218

會計

會計主任 呂映萱

2/18